



# 香港護士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

登記護士(精神科)的核心才能

及

登記護士(精神科)培訓課程綱要及要求

參考指引

(2015 年 10 月)

## 目錄

I	緒言	1
II	課程綱要目的	1
III	精神科護理哲學	2-3
IV	精神科護理的實務範疇	3-4
V	登記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5
	才能 1： 專業、合法及合乎倫理的護理實務	6
	才能 2： 健康促進及教育	6
	才能 3： 質素改善及團隊精神	7
	才能 4： 個人及專業才能	7
VI	教育培訓的準備	8-9
VII	理論要求	10-13
VIII	臨牀實習要求	14
IX	臨牀評核指引	15-17
X	課程規劃、研究及檢討	18
	附錄：才能範疇涵蓋的知識、技巧及態度概覽	19-22
	參考書目	23

## I. 緒言

精神科護士通過照顧精神病患者需要，以及促進社區的精神健康，從而服務社會大眾。精神科護士除須具備作為精神病患者的護理者的才能外，亦須發展其他才能，以便在提供基層、第二層及第三層精神科護理的過程中，擔當延展及擴展的角色。本登記護士(精神科)培訓課程綱要參考指引的首要目的，是促使登記護士(精神科)發展促進、維持和恢復精神健康，以及預防精神病的能力。其次是促使登記護士(精神科)發展所需才能，以在不同的精神科醫護環境中，協助註冊護士(精神科)履行護理職務。

為確保精神科護理實務的規範化，以及促進實務的發展，登記護士(精神科)的責任、角色和專業才能有必要清楚界定。

本培訓課程綱要參考指引是根據為精神科護理工作奠下基礎的一套精神科護理知識及實務的目的及範疇來制定。內容包括精神科護理哲學、精神科護理的實務範疇，以及登記護士(精神科)核心才能的理論及臨牀實習要求。

## II. 課程綱要目的

本課程綱要由香港護士管理局(管理局)編製，目的如下：

1. 訂明本港精神科護理專業發展所依據的精神科護理哲學；
2. 概述精神科護士的專業角色及履行這些角色所需的核心才能；
3. 闡明核心才能的範疇和特質，並據之發展教育課程，使培訓出來的登記護士(精神科)能夠安全、合乎倫理和有效地實踐精神科護理服務；
4. 讓本地和海外的公眾、僱主及相關各方知道登記護士(精神科)開始執業時理應具備的質素；以及
5. 列明登記護士(精神科)各項核心才能須教授的主要科目和課題。

登記護士(精神科)在開始執業時便應具備這些核心才能，亦應遵守管理局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訂明的專業行為守則、專業實務範疇及法律和倫理規定。本文件將會時加檢討，以確保能夠適當及有效地反映本港登記護士(精神科)當前的角色和執業要求。

### **III. 精神科護理哲學**

本節所載的精神科護理哲學，概述我們對精神科／精神健康護理專業服務的性質和工作所持守的信念，以及我們對個人、環境、健康和精神健康的觀點。這些信念亦為管理局發展精神科護理註冊的教育課程和綱要提供了所需的基本資料。

**護理專業**注重照顧關懷、協助建立能力、以知識為本及按才能評核，並會時加改進以切合社會上不斷改變的健康需求。護理專業致力促進和保持市民健康，而且關懷病患者和殘疾人士作為個人或處身家庭、羣體、機構、家居環境或社會中的需要。

以服務對象為本並以實證為據的護理工作，在基層、第二層及第三層醫療護理層面為市民提供護理服務。護理工作旨在通過解決問題及與服務對象和其他醫護專業人員之間的合作，界定並達至彼此同意的健康目標。

要提供以服務對象為中心的全人護理服務，護理人員須從護理服務的實踐過程中獲得以研究為基礎的專業知識和技巧、採取關懷和負責的態度、建立良好的溝通和人際技巧，以及恪守倫理原則。護理人員通過持續護理教育來增強專業才能，令護理服務的質素得以維持。

**精神科護理**是一門擁有獨特歷史背景、意識形態、知識範疇和護理技巧的專業，所服務的對象由於精神、情緒及發展問題(特別是嚴重失常和長期殘障)而需要相關的基層健康服務。該專業致力通過治療關係和介入措施的應用來保持、促進及恢復個人、家庭、社區羣體以至整體社會的最佳精神健康狀況。

人是獨一無二的完整個體，具備藉與常變環境的相互關係不斷學習和發展的潛能。每個人都有其內在的價值，有權參與關乎其本身生命及尊嚴的決定，而且必須時刻得到尊重。

**環境**包括內在及外在元素，兩者不停轉變，形成正面和負面的壓力來源。人的內在心境(包括生理、心理、靈性及智力元素)，與外在環境(包括社會、文化及處境影響)產生相互作用。這種持續的互動作用，影響每個人作為個體及家庭、羣體和社會一分子的行為反應。持續環境的創造和存護，對維持和促進人類存活至為重要。

**健康**是身心良好的狀況，每個人在健康與病弱連續線中不同時點上對健康的觀感亦不盡相同，受到生理、心理、社會經濟、發展、政治、文化及宗教因素所影響。良好的程度，視乎個人的內在平衡，以及個人與常變環境之間的互動平衡。

一如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於 2010 年所述，**精神健康**是指個人能夠認清自己的能力、處理正常的生活壓力、在工作上能夠發揮生產力並取得成果，以及能為社會作出貢獻的良好狀況。在這種明確的意義下，精神健康是個人良好狀況及社會有效運作的基礎。世衛在其 1948 年的憲章為健康下定義時，亦強調精神健康的正面意義：“健康指生理、心理和社交方面均屬良好的全面健康狀態，並非單指沒有患病或不適。”

## IV. 精神科護士的實務範疇

### 詞彙

#### 1. 登記護士(精神科)

修畢精神科／精神健康護理課程並已在香港護士管理局專業登記冊第 II 部分登記的護士。

#### 2. 才能

護士擔當專業護理工作中各種預期角色時所需具備的能力、知識、技巧及態度。

#### 3. 核心才能

接受精神科護理教育後登記護士(精神科)在開始執業時理應具備的必要才能，足以為本港市民提供安全、有效和合乎倫理的護理服務。

#### 4. 服務對象

登記護士(精神科)提供護理服務的焦點所在。護士與服務對象建立專業的支援關係，從而在精神疾病預防、精神健康促進及恢復方面，訂立及達至彼此認定的理想健康目標。

## 精神科護士的實務範疇

精神科護理實務以下列的介入措施為特點：

- 促進及保持精神健康
- 進行精神健康教育、危機介入，以及個人和小組輔導與心理治療
- 提供有利促進、恢復及保持個人最佳健康／適應行為的治療環境
- 為個人及社區進行全面及集中的評估工作
- 策劃、推行及評估精神科護理介入措施
- 管理及監察精神科治療制度
- 協調個案管理工作，並把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專科
- 與其他醫護專業人員攜手合作，以策劃、推行及評估精神科康復服務、社區護理服務和外展活動
- 擔任倡議者，保障服務對象的權利、在精神健康臨牀實務中代表未能表達意見的服務對象發言
- 制定及評估精神科護理標準／措施和程序
- 在精神科護理範疇中應用資訊科技、以實證為本的護理實務和護理研究
- 評估現時的醫護政策和發起精神健康服務政策的轉變

因應醫護服務、治療方案和精神科護理介入措施的改進及發展，精神科護理的實務範疇將會不斷更新。

## V. 登記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 登記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登記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亦涵蓋以下四個主要方面：

才能 1： 專業、合法及合乎倫理的護理實務

才能 2： 健康促進及教育

才能 3： 質素改善及團隊精神

才能 4： 個人及專業才能

詳情請參閱下文。

## 登記護士(精神科)所需核心才能的範疇

### 才能範圍 1：專業、合法及合乎倫理的護理實務

能夠以安全、合法及合乎倫理的方式，有效地執行精神科護理工作。

登記護士(精神科)應能夠協助註冊護士(精神科)：

- 履行護理實務，特別是：
  - 根據生理健康需要來評估心理社會健康需要；
  - 與服務對象共同設計、推行及評估護理計劃；
  - 恢復及促進精神健康，並應服務對象所求，提升生活質素；
  - 在提供護理方面，與精神健康團隊內其他成員合作。
- 保障服務對象免受不安全的照顧。
- 確保服務對象有保持尊嚴、自主、私隱、保密及獲取資料的權利。
- 維持有助精神健康復康的治療環境。

### 才能範圍 2：健康促進及教育

能與健康醫護團隊、服務對象、家庭及社會各界合力預防疾病，以及促進和保護個人、家庭及公眾的健康，特別是精神健康。

登記護士(精神科)應能夠協助註冊護士(精神科)：

- 了解影響精神健康的各種因素及促進精神健康所需的適當行動。
- 辨識服務對象在不同醫護環境中相關的健康需要。
- 有效地傳達健康資訊和統籌精神健康教育／促進活動。
- 收集及利用最新證據和可靠資訊，以策劃及改善精神健康促進及教育活動。
- 採取適當的介入行動，以保障服務對象的利益及福祉。

### **才能範圍 3：質素改善及團隊精神**

能夠在質素改善方面作出貢獻，並與醫護團隊全體成員融洽工作，以達致有效的醫護成果

**登記護士(精神科)應能夠：**

- 協助推行有利於質素改善和風險管理的轉變。
- 協助督導支援人員，為服務對象提供優質護理。
- 了解登記護士(精神科)在醫護團隊中擔任的角色。
- 明白註冊護士(精神科)和登記護士(精神科)在責任和職責方面的分別。
- 與醫護團隊成員建立和保持合作關係。
- 推動團隊成員達致工作目標。

### **才能範圍 4：個人及專業才能**

能夠在健康促進及專業發展中成為學習榜樣

**登記護士(精神科)應能夠：**

- 保持及促進個人的健康，特別是精神及情緒方面的健康。
- 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需要並參與其中。

## VI. 教育培訓的準備

登記精神科護士須為專業上訓練有素，並在認可護理學院成功修畢精神科護理教育課程的人員，以及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向管理局申請登記：

### (a) 課程的年期

精神科護理教育課程應包括理論指導和臨牀實習，研習年期或教授時數<sup>1</sup>應符合管理局所訂明的要求。成功修畢課程者可獲納入由管理局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第 II 部。

### (b) 理論指導

認可護理學院應安排不少於 750 小時的理論指導。各科目的課程綱要和最少的教授時數載於第 VII 節。

課程應給予學員機會審視不同觀點，從中體會和了解護理和精神科護理知識。課程亦應為學員提供所需的條件和機會，藉以探索和釐清價值、提高解決問題的技巧和判斷性思考、反省及挑戰規範和常規，以及培養對理所當然的世界的判斷性認知。

課程應安排教育考察活動／實地參觀，以擴闊學員的視野，為他們提供有用和相關的資料以進行討論，使他們對精神科護理工作的相關範疇加深了解。

### (c) 臨牀實習

臨牀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1,000 小時。不同性質的臨牀經驗的最低要求載於第 VIII 節。

學員應獲派到不同的精神科護理環境，使他們有機會學習基本精神科護理技巧、專門精神科護理程序，以及培養他們在醫護團隊中作為醫護服務提供者的歸屬感。

臨牀經驗應反映精神科護理的獨特性，這不單涉及照顧服務對象的心理社交和生理需要，亦包括健康教育、復康，以及在醫院環境和社區，對服務對象的家庭的照顧。

各實習單位必須備有清晰且與其性質相關的學習目標綱領。這有助學員在臨牀實習的過程中，識別特定的學習目標。學員將透過實習指導和在

<sup>1</sup> 「教授時數」是指學員與課程教師/培訓導師直接教授時間的總時數（以小時計），包括出席課堂、導修課、護理實驗室實習、在實驗室接受導師指導下進行實驗及在督導下進行實習和實務工作培訓的總時數。至於其他的學習方式，香港護士管理局將依據其內容結構、學習成果、教學互動方式和評核方法等部分的實際情況而作個別評估。

督導下執行護理工作、參與研討會、病房會議和跨界別會議，學習所需知識。

## VII. 理論要求

登記護士(精神科)核心才能下的主要科目及課題概覽

### 理論指導

教學及學習活動的總時數不得少於 750 教授時數。

才能範圍 1：專業、合法及合乎倫理的護理實務		
項目	科目／課題	最少教授時數
<b>1A.</b>	<b>醫療、行為及社會科學</b> 1A.1 心理學及人類發展 1A.2 社會學及醫護 1A.3 解剖學及人體生理學 1A.4 護理的微生物學 1A.5 精神科及精神治療介入措施 1A.6 藥理學	<b>220</b>
<b>1B.</b>	<b>治療性溝通</b> 1B.1 溝通及輔導技巧理論 1B.2 人際關係及建立團隊 1B.3 治療性溝通概念	<b>70</b>
<b>1C.</b>	<b>專業護理實務</b> 1C.1 一般基礎護理的原則及實務 1C.2 精神科護理的原則及實務 1C.3 一般內科及外科病況 1C.4 急救處理及緊急護理	<b>190</b>
<b>1D.</b>	<b>法律和倫理事宜</b> (香港護士專業守則) 1D.1 專業操守及護理倫理 1D.2 與精神科護理有關的法律問題 ◆ 謹慎責任 ◆ 保密 ◆ 知情同意 ◆ 病人的權利及責任 ◆ 《精神健康條例》	<b>30</b>

**才能範圍 1：專業、合法及合乎倫理的護理實務(續)**

項目	科目／課題	最少教授時數
<b>1E.</b>	<b>專業研究</b>	<b>20</b>
1E.1	護理專業	
1E.2	護理模式及護理過程簡介	
1E.3	現代護理趨勢	
1E.4	精神科護理的歷史發展	
1E.5	精神科護士的個人素質	
1E.6	登記精神科護士在治療團隊中的角色	

**才能範圍 2：健康促進及教育**

項目	科目／課題	最少教授時數
<b>2A.</b>	<b>健康及精神健康的概念；健康教育及精神健康促進</b>	<b>50</b>
2A.1	健康的概念	
2A.2	精神健康的概念	
2A.3	精神健康評估	
2A.4	精神健康促進	
2A.5	個人和社區的健康促進 ◆ 個人健康 ◆ 社區健康 ◆ 健康教育	
2A.6	禁錮性反應的概念	
2A.7	病人的康復及重新適應社會	
2A.8	病人護理的社會資源	

才能範圍 3：質素改善及團隊精神		
項目	科目／課題	最少教授時數
<b>3A.</b>	下列各項的基本知識： 3A.1 持續質素改善 3A.2 環境篩選 3A.3 臨牀風險辨識 3A.4 病人安全 3A.5 事故呈報 3A.6 職業安全及健康 3A.7 感染控制	<b>40</b>
<b>3B.</b>	病房的一般管理 3B.1 病房的常規工作 3B.2 病房的一般清潔 3B.3 病房內的通風、照明、暖氣及噪音控制 3B.4 在病房內使用的被服、設備及物品的清潔和儲存 3B.5 節約使用物品及設備 3B.6 防火、滅火及疏散病人	<b>40</b>
<b>3C.</b>	醫護系統簡介 3C.1 醫護系統 ◆ 基層醫護 ◆ 第二層醫護 ◆ 第三層醫護 3C.2 醫護環境及醫護團隊 3C.3 香港的精神健康服務	<b>10</b>
<b>3D.</b>	醫護範疇的資訊科技簡介 3D.1 資訊科技的基本知識 3D.2 資訊科技在護理及醫護範疇的應用	<b>10</b>
<b>3E.</b>	建立團隊的基本原則	<b>10</b>
<b>3F.</b>	指導和啟導的基本原則	<b>10</b>

才能範圍 4：個人及專業才能		
項目	科目／課題	最少教授時數
<b>4A.</b>	<b>個人才能</b>	<b>30</b>
4A.1	自我認識及對環境、處理壓力、健康生活模式、職責與責任，以及適應轉變的知識	
<b>4B.</b>	<b>專業才能</b>	<b>20</b>
4B.1	專業發展及持續進修機會的知識	
4B.2	專業組織的知識及達致專業水平	
4B.3	專業發展的策略以實證為本的工作和護理科研的基本原則	
	<b>總計：</b>	<b>750</b>

## VIII. 臨牀實習要求

臨牀經驗	最低要求 (時數)
急性／亞急性病人(服務對象)的護理	230
精神科康復／長期住院病人的護理	230
精神科社康護理和精神健康外展服務	200
老年精神病人的護理	100
患有內科及外科疾病的病人的護理	100
兒童及青少年病人的護理	50
有學習障礙的病人的護理	50
因物質應用而失常的病人的護理	40
總計：	<b>1,000</b> (不設夜更職務的最低要求)

註 1： 上述時數必須包括一段不少於三個月的連續臨牀實習期。

註 2： 本地護士學員的臨牀培訓可在下列醫護機構進行：

甲類： 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或醫護機構或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5 章)註冊的私家醫院，並且提供住院服務(臨牀培訓總時數的 60%至 70%)。

乙類： 主要提供基層護理服務的社區機構(臨牀培訓總時數的 30%至 40%)。在這部分訓練當中，不多於十分之一的訓練可於香港以外地區進行。

註 3： 臨牀實習課必須設有評核制度，以評核學員的臨牀知識、技巧、解決問題的能力及專業態度。有關施用藥物、無菌技術、精神狀況評估技巧及溝通和輔導技巧的評核，必須提出實證加以支持。

## **IX. 臨牀評核指引**

### **持續臨牀評核**

現代和專業的護理學，着重理論與實踐的融合。有鑑於此，在訂明的臨牀實習期間，於實際環境中進行臨牀評核，是更為有效和重要的做法。持續臨牀評核是一個持續進行的過程，其中包括五部分：教學、示範、實習、意見反映和評估。每項評核將會在評核期間內以**持續／並非以單一時間的方式**，於不同的臨牀場所進行，並會以評核表內指明的若干項目為根據。成功完成所有訂明的臨牀評核後，學員將掌握執行精神科護理工作所必須的臨牀技巧。

#### **I. 目的**

持續臨牀評核的目的，是按持續方式評核學員在臨牀實習方面的能力水平。

#### **II. 目標**

- 向學員教授及示範臨牀技巧；
- 紿予學員機會，實踐所學到的技巧；
- 找出學員在學習及臨牀實習上的長處和弱點；
- 紿予學員指導和意見；以及
- 評估學員的能力水平。

#### **III. 臨牀經驗與臨牀實習**

各類臨牀經驗的實習期，須符合管理局訂明的要求。

臨牀實習期是指由學員獲派至任何臨牀單位(醫院病房／單位、門診部門、職業治療部門、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及全科醫院)，把在理論課程所學到的知識加以應用和實踐精神科護理技巧，以及評核期的整段期間。

學員必須在以下項目的治理和護理上，取得臨牀經驗：

- 急性／亞急性期精神科病人
- 須接受精神科康復服務／長期護理服務的精神科病人
- 須接受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外展服務的精神科病人
- 年老精神病人
- 患有內科及外科疾病的病人
- 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兒童及青少年病人
- 有學習障礙的病人
- 因物質應用而失常的病人

#### **IV. 評核範圍**

進行持續臨牀評核的臨牀實習環境性質包括：

- 精神科急性／亞急性單位
- 精神科康復／長期住院單位；以及
- 精神科社康護理／精神科外展服務

在各持續臨牀評核實習單位進行評核的範疇包括：

1. 學員執行護理職務所需或通用於所有臨牀實習環境的基本知識和技巧：
  - 治療性環境的提供；
  - 溝通及觀察技巧；
  - 護士與病人的關係；
  - 精神科護理介入措施的策劃、實行及評估；以及
  - 專業及品德操守。
2. 學員在特定性質病房／單位／部門執行護理職務所需的專門知識和技巧：
  - 精神健康的促進及教育；
  - 評估病人的需要；
  - 治療性溝通及輔導技巧；
  - 藥物治療；
  - 治療方案和護理照顧的施行和監察；以及
  - 臨牀地方的管理。

#### **V. 評核期**

評核期內，學員會在實習／學習的特定臨牀環境中接受評核，惟不包括夜更職務。

由訂明進行評核的時間即時起，直至臨牀實習結束為止，學員會就評核表所訂明的範疇持續接受評核。

臨牀評核員應監察學員的表現，並於督導期內使學員能與他／她接觸。臨牀評核員應就學員的知識和技巧，**持續**給予學員意見。定期提供意見使學員得以知悉本身的良好表現或弱點，讓學員有機會改善臨牀實習所需的知識和技巧，以及改善在督導下執行所需護理技巧範疇內的護理工作的安排。

評核期包括：

- 首次評核期；
- 第二次評核期(適用於首次評核期不及格的學員)；以及
- 第三次評核期(適用於第一及第二次評核期不及格的學員)。

## **VI. 持續臨牀評核委員會**

建議各認可護理學院成立持續臨牀評核委員會，以制定和更新下列各項：

- 評核指引；
- 評核表；
- 評核時間表及學員的臨牀實習安排；以及
- 臨牀評核員的委任。

## **X. 課程規劃、研究及檢討**

### **(a) 課程規劃**

課程的規劃應以本課程綱要為依據。

建議各院校成立內部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教學人員、臨牀人員、學員，以及院校希望包括的任何其他專家。

規劃妥善的課程應反映所有可在整體學習環境中提供的學習機會。構建一個能夠把理論和實踐連繫起來，最終達致融合學習的教育課程，甚為重要。為達到這個目標，建議在學員進行有計劃的臨牀實習前，向他們教授相關的理論。這可強化理論與實踐的相互關係。

此外，應根據有系統的教育課程和各臨牀單位擬定評估期。

### **(b) 研究**

在課程規劃的過程中應鼓勵對研究的興趣和進行研究，因為這對協助學員理解有關分析和綜合的概念，以及在精神科護理工作上應用以實證為本的護理實務和解決問題的技巧，是非常重要的。

### **(c) 檢討**

課程發展必須包括持續的檢討過程。建議認可護理學院定期詳細檢討本身的課程。

## 才能範圍涵蓋的知識、技巧及態度概覽

### 才能 1：專業、合法及合乎倫理的護理實務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p>能夠以安全、合法及合乎倫理的方式，有效地執行精神科護理工作</p> <p>登記護士(精神科)應能夠協助註冊護士(精神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履行護理實務，特別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生理健康需要來評估心理社會健康需要；</li> <li>- 與服務對象共同設計、推行及評估護理計劃；</li> <li>- 恢復及促進精神健康，並應服務對象所求，提升生活質素；以及</li> <li>- 在提供護理方面，與精神健康團隊內其他成員合作。</li> </ul> </li>   <li>● 保障服務對象免受不安全的護理實務所影響。</li>   <li>● 確保服務對象有保持尊嚴、自主、私隱、保密及獲取資料的權利。</li>   <li>● 維持有助恢復精神健康的治療環境。</li> </ul>	<p><b>A. 醫療、行為及社會科學</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精神科護理有關的生物、藥理、社會及行為科學</li> </ul> <p><b>B. 治療性溝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溝通理論</li> <li>● 人際關係及建立團隊</li> <li>● 面談及輔導</li> <li>● 治療性溝通和關係</li> </ul> <p><b>C. 專業護理實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業護理及關顧的概念和理論</li> <li>● 以實證為本的護理工作</li> <li>● 精神科護理的原則及實務</li> </ul> <p><b>D. 法律和倫理事宜</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精神科護理有關的法律事宜</li> <li>● 專業操守原則及護理倫理</li> <li>● 病人的權利和責任</li> </ul>	<p><b>A. 認知技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思學習</li> <li>● 堅定自信</li> <li>● 判斷性及分析思考</li> <li>● 探新求知</li> </ul> <p><b>B. 心理活動技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康評估</li> <li>● 精神科護理及普通科基礎護理技巧</li> </ul> <p><b>C. 心理社會技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溝通及人際技巧</li> <li>● 輔導技巧</li> <li>● 心理教育及精神治療介入措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尊重個人的生命、尊嚴、權利、信念及文化</li> <li>● 主動參與專業行動，並為在登記護士(精神科)的實務範圍內所提供的護理服務負責</li> <li>● 支持註冊護士(精神科)及醫護團隊內其他成員並與之合作，為個人、家庭及羣體有系統和全面地提供所需的護理服務</li> <li>● 客觀持平及接納患有精神問題的護理對象</li> <li>● 持續／終身學習</li> </ul>

## 才能 2：健康促進及教育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p>能與醫護團隊、服務對象、家庭及社會各界合力預防疾病，以及促進和保護個人、家庭及公眾的健康，特別是精神健康</p> <p>登記護士(精神科)應能夠協助註冊護士(精神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了解影響精神健康的各種因素及促進精神健康所需採取的適當行動。</li> <li>● 辨識服務對象在不同醫護環境中相關的健康需要。</li> <li>● 有效地傳達健康資訊和統籌精神健康教育／促進活動。</li> <li>● 收集及利用最新證據和可靠資訊，以策劃及改善精神健康促進及教育活動。</li> <li>● 採取適當的介入行動，以保障服務對象的利益及福祉。</li> </ul>	<p><b>A. 教育理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與學習方法、激勵理論</li> </ul> <p><b>B. 健康及精神健康的概念；健康教育及精神健康促進</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康、精神健康、精神病及公眾衛生的概念</li> <li>● 提供醫護服務的制度</li> <li>● 為下列對象推行精神健康教育及促進活動的理論和實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li> <li>- 家庭</li> <li>- 羣體</li> <li>- 社會</li> </ul> </li> <li>● 精神健康教育及促進的當代議題</li> </ul> <p><b>D. 個人權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權</li> <li>● 應用於精神健康促進及教育的道德原則</li> </ul>	<p><b>A. 健康教育及促進技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示範及角色扮演</li> <li>● 教導、推動及激勵</li> <li>● 反思</li> <li>● 強化及塑造</li> </ul> <p><b>B. 解決問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會健康評估</li> <li>● 心理社會及精神健康評估</li> <li>● 教育需要評估</li> <li>● 找出問題所在，為個人、羣體及社會策劃、推行及評估健康教育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動找出服務對象的精神健康需要，並積極滿足該等需要</li> <li>● 致力持續接受教育和更新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當代議題</li> <li>● 積極參與精神健康教育及促進活動</li> <li>● 尊重及了解服務對象的權利及精神健康需要</li> </ul>

才能 3：質素改善及團隊精神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p>能夠在質素改善方面作出貢獻，並與醫護團隊全體成員融洽工作，以達致有效的醫護成果</p> <p>登記護士(精神科)應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推行有利於質素改善和風險管理的轉變。</li> <li>● 協助督導支援人員，以提供優質護理服務。</li> <li>● 了解登記護士(精神科)在醫護團隊中擔任的角色。</li> <li>● 明白註冊護士(精神科)和登記護士(精神科)在責任和職責方面的分別。</li> <li>● 與醫護團隊成員建立和保持合作關係。</li> <li>● 推動團隊成員達致工作目標。</li> </ul>	<p><b>A. 病房管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時間、風險、危機、服務及資源管理</li> </ul> <p><b>B. 醫護制度及政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醫護及精神健康護理制度及政策</li> <li>● 精神健康護理的當代議題</li> <li>● 影響精神健康及醫護服務的因素</li> </ul> <p><b>C. 應用於護理及醫護的資訊科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訊科技的當代概念</li> <li>● 資訊科技在護理及醫護範疇的應用</li> </ul> <p><b>D. 建立團隊的基本原則</b></p> <p><b>E. 指導和啟導的基本原則</b></p> <p><b>F. 登記護士的實務範疇</b></p>	<p><b>A. 管理技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服務對象、醫護專業人員及市民建立工作關係</li> <li>● 參與和支持持續質素改善及風險管理計劃</li> <li>● 調解衝突</li> </ul> <p><b>B. 資訊科技技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使用電腦</li> <li>● 電子通訊、使用電腦輸入及檢索資料</li> </ul> <p><b>D. 人際關係技巧</b></p> <p><b>E. 建立團隊技巧</b></p> <p><b>F. 指導和啟導技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轉變並加以合作，以改善精神健康服務及提供優質護理服務</li> <li>● 通達開明、處事通融</li> <li>● 尊重個人在信念、價值觀及文化風俗的相異之處</li> <li>● 合作無間</li> <li>● 鼓勵支持</li> <li>● 積極參與</li> </ul>

才能 4：個人及專業才能			
能力	知識	技巧	態度
<p>能夠在健康促進及專業發展中成為學習榜樣</p> <p><b>登記護士(精神科)應能夠：</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持及促進個人的健康，特別是精神及情緒方面的健康。</li> <li>● 明白持續專業發展的需要並參與其中。</li> </ul>	<p><b>A. 個人在精神方面的健康及良好狀態</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面的自我形象</li> <li>● 與他人和環境保持和諧關係</li> <li>● 處理壓力和適應轉變</li> </ul> <p><b>B. 專業發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業組織及專業發展機會</li> <li>● 掌握最新的精神健康護理知識</li> </ul>	<p><b>A. 個人健康促進</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健康生活方式及健康促進方法</li> <li>● 適應及管理轉變</li> <li>● 處理壓力</li> </ul> <p><b>B. 參與專業活動</b></p> <p><b>C. 有關當代精神健康護理的持續發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理解以實證為本的護理實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生命、人類、社會及健康抱有熱誠正面的態度</li> <li>● 致力終身持續學習</li> <li>● 支持專業組織和專業護理發展並積極參與其中</li> </ul>

如有任何異議，以英文版本為準。

## 參考書目

- Alberta Health and Wellness (2002). *Registered psychiatric nurses: competency profile for the profession in Canada*. Edmonton, Alberta: Arthur in partnership with Registered Psychiatric Nurses of Canada.
- 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 (1998). *Standards of clinical nursing practice* (2<sup>nd</sup> edition). Washington, DC: Author.
- 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 & American Psychiatric Nurses Association (2000). *Draft 4 – Scope and standards of psychiatric- mental health clinical nursing practice*. Washington, DC: Authors.
- American Nurses Association, American Psychiatric Nurses Association, Association of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iatric Nurses, & Society for Education and Research in Psychiatric-Mental Health Nursing (1994). *A statement on psychiatric-mental health clinical nursing practice*. Washington, DC: American Nurses Publishing, 12.
- Australian Nursing & Midwifery Council (2000). ANMC N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 for the enrolled nurse. Canberra: Author.
- College of Licensed Practical Nurses of Alberta (1998). *Competency profile for licensed practice nurses*. Edmonton: Author.
- College of Nursing, Hong Kong (1997). *Standards for psychiatric nursing practice*. Hong Kong SAR: Author.
- Hospital Authority, Hong Kong (2001). *Guidelines for specialty nursing services – Mental health care*. Hong Kong SAR: Author.
- Hospital Authority of Hong Kong (2002). *Core-Competency Sets for Nursing Staff* (internal official document). Hong Kong SAR: Author
- Kozier, B., Erb, G., Blais, K., & Wilkinson, J.M (2004). *Fundamentals of nursing: Concepts, process, and practice* (7th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Prentice Hall.
- National Board for Nursing, Midwifery and Health Visiting for Scotland (2004). *A route to enhanced competence for primary care mental health workers in relation to people with mild to moderate mental health needs*. Scotland: Author.
- National Board for Nursing, Midwifery and Health Visiting for Scotland (NBS) (2001). *Core skills and competencies for adult nursing*. Scotland: Author.
- Nursing Council of Hong Kong (2005). *Core competencies for Enrolled Nurse (General) & a Reference Guide to the syllabus of Subjects and Requirements for the Preparation of Enrolled Nurse (General)*. Hong Kong SAR: Author.
- Public Health Nursing Divis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Hong Kong SAR (2002). *Core-Competencies for Registered Nurse Grade*. (internal official document). Hong Kong SAR: Author.
- Registered Psychiatric Nurses Association of British Columbia (1995). *Competencies expected of the beginning practitioner of psychiatric nursing*. Vancouver, BC: Author.
- United Kingdom Central Council for Nursing, Midwifery and Health Visiting (UKCC) (2000). *Competencies for entry to the Professional Register*. London: Author
-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2001). *Fact sheet - Mental health: strengthening mental health promotion (N 220)*. Geneva: WHO Media Centre.